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7

###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伍錫熙先生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李安妮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公共專業聯盟

主席  
黎廣德先生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副會長(外務)  
劉漢良先生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  
(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會長  
陳永誠先生

前會長  
任家明先生

IT呼聲

梁兆昌先生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莫乃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08/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五份有關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意見書"的文件)

立法會CB(2)1159/07-08(01)至(05)號文件 —— 意見書

立法會CB(3)215/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892/07-08(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日後路向**

議案

2. 單仲偕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刪除《立法會條例》附表1D第2部的"有關期間"要求。議案的措辭如下 ——

"本委員會接納兩個資訊科技界團體(即PISA及ISACA)的要求取消其團體選民資格「有關期間」的規限"

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吳靄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4. 表決結果如下 ——

(a) 6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和陳方安生議員；及

- (b) 10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 呂明華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和鄭志堅議員。

5. 主席宣布，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議案被否決。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及
- (b) 提供整套經定稿的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一套經修訂的修正案草擬本在2008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2)138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6日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6-00041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致序辭	
000420-000925	主席 公共專業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159/ 07-08(01)號文件)	
000926-001143	主席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159/ 07-08(02)號文件)	
001144-001524	主席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下稱"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159/ 07-08(04)號文件)	
001525-002047	主席 IT呼聲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159/ 07-08(05)號文件)	
002048-002428	主席 香港互聯網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159/ 07-08(03)號文件)	
002429-003018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五份有關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意見 書"的文件(立法會CB(2)1208/ 07-08(01)號文件)	
003019-00361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的意見 ——  (a) 他支持團體代表的意見； 及  (b) 政府當局應按團體代表的 建議，動議修正案刪除《立 法會條例》附表1D第2部的 "有關期間"要求	
003613-0038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  (a) 透過制定《2003年立法會 (修訂)條例》，專業資訊 保安協會及國際資訊系統 審計協會成為資訊科技界 功能界別的傘式組織，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期間"的要求亦成為法例；</p> <p>(b) 團體代表建議的修訂會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p> <p>(c) 檢討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是範圍較廣的事宜，應在研究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考慮</p>	
003809-003834	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	關注到自2004年舉行上次立法會選舉以來，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一直沒有改變	
003835-0042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004218-004801	主席 劉江華議員	<p>劉江華議員提出下述意見</p> <p>——</p> <p>(a) 由於條例草案的詳題所界定的範圍狹窄，團體代表建議的修訂不能接受；及</p> <p>(b) 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問題，應在研究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處理</p>	
004802-015219	主席 公共專業聯盟 香港互聯網協會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呂明華議員	<p>團體代表提出下述關注</p> <p>——</p> <p>(a) 政府當局應尊重各資訊科技組織的自主權，讓這些組織自行決定其會員要符合哪些要求才可成為選民；</p> <p>(b) 可否修改條例草案的詳題，以確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內不同組織在這方面的要求公平；及</p> <p>(c) 該項"有關期間"的要求有歧視成分</p> <p>贊成團體代表的意見的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詳題的涵蓋範圍由政府當局決定，可由政府當局修改；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提出修正案，以處理團體代表所關注的事宜</p> <p>政府當局作出下述回應 ——</p> <p>(a) 基於當局在以往會議上所闡述的原因，現有功能界別的數目和組成應維持不變，會繼續適用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p> <p>(b) 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事宜會在考慮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適當產生辦法時處理；及</p> <p>(c) 當局在《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如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的資深會員在緊接他們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日期前的5年內是認可資格持有人，便可成為該界別的選民。經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政府當局將修訂建議所訂的要求降低至"4年"，而這項要求亦獲得立法會同意</p>	
015220-015843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文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單仲偕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刪除該"有關期間"的要求。議案被否決	
015844-020357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驊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b>政府當局需告知委員會</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6日